

银行信贷

主 编 刘国钦
周江雄

广西民族出版社

序

在国家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制的过程中,银行信贷及其规范管理显得越来越重要,一方面银行信贷资金一直比较紧张,特别是“拨改贷”以来一直有效需求不足,成为“瓶颈”制约着社会的扩大再生产,而这种紧张状况在相当一段时期内难以解决;另一方面因信贷资产质量不高,影响银行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高及信贷资金的安全,特别是目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效益不好,给信贷管理和信贷质量的提高增加了难度,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要求各银行,要加强经营管理。因此,如何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信贷内部管理、风险管理及规范化管理,成为我们必须解决的问题。

我有幸先期读到了由刘国钦、周江雄两同志主编的《银行信贷》,觉得该书不仅解决了以上提出的问题,而且具有三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内容系统。全书从信贷的产生与发展、信贷资金的构成,贷款的政策制度、贷款的种类、方式及风险贷款的管理等方面对银行信贷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介绍和阐述。也向我们展示了当前信贷改革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二是结构合理。全书通俗易懂,主线明确,难度适中,注重操作。作为教材,特别是作为农村金融中等专业学校函授教材,职工中专教材,以及普通中专教材是适用的。每一章有引言、主体内容、小结和思考题,便于学生系统掌握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同时,从信贷的基本理论、概念、政策原则,到短期、中长期和其他贷款以及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风险管理的介绍,层次分

明、重点突出。从大的结构上可明显分为“理论篇”、“实务篇”、“管理篇”，不仅结构严谨，而且也适合银行信贷工作的需要。三是具有较强的知识性。作者不仅依据国家已颁布和实施的金融法律法规介绍信贷知识及业务，而且密切联系我国信贷改革现状结合现行存在的问题来探讨如何强化我国信贷管理和规范化管理，特别是贷款政策制度、政策性贷款、中长期贷款管理及对中长期贷款进行项目评估等，对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国银行信贷的监督管理，带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导向性，具有一定的决策参考价值。同时，它对于银行信贷方面的专门阐述，弥补了信贷管理上的不足。该书的作者是从事金融教育多年的中青年骨干教师，他们在广泛搜集资料的基础上对银行信贷进行了系统的比较分析研究，无疑是做了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我相信，该书的出版，对于金融系统普及银行信贷知识，强化信贷管理将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周孟嘉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编写说明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商业银行的建立,银行信贷业务发生了重大变革。在这一背景下,为适应中等专业学校金融专业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教材。同时,它也可以作为金融专业的成人教育、干部培训和业余自学用书。

本教材以马克思主义货币信用理论作指导,以现行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担保法》、《票据法》、《贷款通则》等金融法规为依据,结合现行银行信贷业务的实际,对银行信贷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实务操作,特别是在抵押贷款方面,对抵押品价值的确认,抵押贷款合同的签订,抵押贷款额度的确定以及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如何进行项目管理,以实例为线索作了系统的阐述。在银行信贷管理方面,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信贷风险管理等作了全面的介绍,总之本书注重了信贷业务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操作,对从事信贷工作的人员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根据函授教学的特点,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尽可能做到突出重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注重操作。在每章之前指出了本章的主要内容,在每章之后作了小结,并附有思考题,便于学员自学,掌握教材内容。

本书由刘国钦、周江雄同志主编,并负责总纂,各章参编人员是柳特辉(第一章)、黄月庆(第二章)、张荣强(第三、四、六章)、刘国钦(第五、七、九章)、潘宣传(第八章)、周江雄(第十、十

一、十二章)。由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分行行长、高级经济师、湘潭市委党校兼职教授周孟嘉同志主审。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一些版本的教材和专著,在此谨表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一九九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信贷的概念.....	(1)
第二节 信贷的功能.....	(6)
第三节 信贷资金的构成	(10)
第四节 信贷资金运动规律	(16)
第二章 存款的组织与管理	(24)
第一节 组织存款的意义	(24)
第二节 储蓄存款的组织与管理	(30)
第三节 对公存款的组织与管理	(38)
第四节 存款的运用与管理	(46)
第三章 贷款政策和原则	(55)
第一节 贷款政策	(55)
第二节 贷款原则	(67)
第四章 贷款制度	(75)
第一节 贷款对象和条件	(75)
第二节 贷款种类、用途、期限和利率	(78)
第三节 贷款方式和管理方式	(86)
第四节 贷款程序与审贷分离制度	(93)

第五章	政策性贷款	(100)
第一节	政策性贷款概述	(100)
第二节	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和预购定金贷款	(104)
第三节	农业开发性贷款	(112)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资料专营贷款	(115)
第五节	扶贫贴息专项贷款	(116)
第六章	短期贷款的管理	(122)
第一节	短期贷款概述	(122)
第二节	信用、保证担保短期贷款	(130)
第三节	抵押、质押担保短期贷款(上)	(135)
第四节	抵押、质押担保短期贷款(下)	(159)
第七章	中长期贷款	(170)
第一节	中长期贷款概述	(170)
第二节	贷款项目评估(上)	(175)
第三节	贷款项目评估(下)	(216)
第四节	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228)
第八章	信托与租赁	(233)
第一节	信托投资业务	(233)
第二节	租赁投资业务	(257)
第九章	其他贷款	(269)
第一节	科技开发贷款	(269)
第二节	卖方信贷与买方信贷	(274)
第三节	票据承兑与贴现	(279)

第四节	消费信贷	(287)
第五节	外汇贷款	(290)
第十章	资产负债管理	(300)
第一节	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300)
第二节	巴塞尔协议	(308)
第三节	我国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320)
第十一章	信贷资产风险管理	(333)
第一节	信贷风险	(333)
第二节	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具体内容	(337)
第三节	信贷资产风险预防及存量风险消除	(349)
第十二章	贷款经济效益考核	(358)
第一节	贷款经济效益概述	(358)
第二节	贷款效益的考核	(361)
第三节	银行贷款自身经济效益的考核	(368)
第四节	提高贷款经济效益的途经	(373)
附《贷款通则》		(378)

第一章 概 论

信用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是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它出现在人类历史舞台上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如今信贷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以至于当代被人们称之为“信用时代”,因此认真研究和认识信贷的功能、信贷资金运动的特点及其规律,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信贷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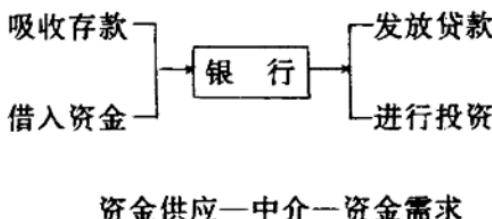
一、信贷的产生和发展

(一) 信贷的概念

信贷,广义的含义就是通常所说的“信用”。它是指,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借贷行为,它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从本质上说,信贷是在不改变商品或货币的所有权的基础,以取得利息收入为目的,暂时让渡商品或货币的使用权的一种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

广义的信贷包括商业信贷、银行信贷、国家信贷、国际信贷等多种形式。无论哪一种形式,信贷行为必然引起债权债务关系的产生,但反过来并不是所有的债权债务关系都代表信贷行为的存在。

狭义的信贷专指银行信贷。特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货币形式提供的信用。具体形式包括：存款、借款、贷款、投资、租赁等银行开办的一切信用业务。银行信贷的基本特征是一种“中介信用”。用图表示如：



(二) 信贷的产生

银行信贷是信用制度高度发达的产物，而事实上信用行为在我们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了。

信用既是一个经济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出现而产生，并且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一个经济范畴。同时信用的产生也极大地推动了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

信用的产生必须满足三个条件：(1)剩余产品的出现；(2)私有制；(3)商品货币在各个所有者之间分布不平衡。

在原始社会末期，信用产生的前提条件都得到了满足。特别是当时生产条件简陋，加之天灾人祸等原因，迫使商品货币在各个所有者之间分布不平衡的加剧，部分小生产者为了求生存，不得不靠借入商品或货币暂渡难关。这就出现了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生息资本——高利贷。

(三) 信用的发展

1、高利贷

高利贷，顾名思义就是利息率特别高。即指以取得高额利息为特征的借贷活动。高利贷的利率一般年息为：30—40%，较高的利率达到100%甚至200%。

高利贷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是小商品经济或简单商品经济。因为小商品经济是一种极不稳定的经济形态，由于生产条件简单、经不起任何意外的袭击。一旦发生天灾人祸，就很可能使小生产者失去简单再生产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小生产者为了生存而不得不求助于高利贷者。

高利贷的利率之高，以至于借入高利贷的人必须将全部剩余产品（或利润）甚至于部分必要产品都用来归还高利贷的本息。显然，高利贷的借入者，并不是用高利贷提供的资金来扩大再生产，追逐剩余价值，而是为了求生存维持简单再生产。

在我国，民间放债取息早在几千年前就存在了，到战国时期已经非常普遍。当时称之为“假贷”或“称贷”。唐宋时期我国商业信用已十分流行。“钱庄、票号、典当业”是我国封建社会较为典型和成熟的高利贷机构。

高利贷在历史上发挥了双重作用。一方面它对商品经济发展起阻碍和破坏作用。由于高利贷利率过高，使小生产者不但不能扩大再生产规模，而且使大部分小生产者破产，导致生产规模的收缩；另一方面，高利贷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条件的形成，借贷者为了归还高利贷不得不尽可能出售自己的产品，因而提高了整个社会的商品化程度。同时，高利贷不仅聚集了大量的货币资本，而且导致了大量的小生产者破产而成为无产者。这就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创造了条件。

2、借贷资本

借贷资本是货币资本家为了取得利息，而暂时贷给职能资本家使用的货币资本。

借贷资本是在与高利贷资本斗争过程中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起来之初，迫切需要大量的货币资本发展社会化大生产。而单个资本家的资本很难满足追加资本的需要，这就需要进行融资。但高利贷者的利率太高，资本家无利可图。于是新兴的资产阶级与封建高利贷者进行了激烈的斗争。1694年，按资本主义原则，组建了世界上第一家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

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标志着高利贷的崩溃，和现代信用制度的建立。现代信用制度的建立极大限度地动员和集中了社会各阶层和再生产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资金，并将其运用到再生产过程中去。实现了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极大地推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银行信贷已经成为各种信贷形式中居主导地位的信形式。

3、我国社会主义信贷

我国是由封建社会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同样地，在我国信贷领域中银行信贷处于领导地位。1994年，国务院正式作出了《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在预见的将来，我国将建立起在中央银行领导下的，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其他性质的商业银行为辅助，各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并存的新型金融体制。我国商业银行与西方商业银行除了体现的生产关系不同时，其经营方法和业务内容大同小异。本教材所研究的银行信贷主要指我国银行信贷。

二、信贷的基本特征

(一) 价值单方面转移性

信贷是在货币发挥支付手段的基础上演化而来的。因此，信贷行为无论是贷出还是归还都没有商品伴随着运动，而只是价值作单方面和转移。信贷行为单方面转移的特征就使之与商品

流通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等价交换形式区别开来。也就是说信贷行为反映的是借贷活动，而不是交易活动。

(二) 偿还性

偿还性是信贷行为最基本的特征之一，也产信贷行为存在的根本前提。偿还还是信贷行为区别于财政行为的基本标志。财政行为属于强制性的无偿分配，财政资金的征集(如税收)与下拨一般不要求直接偿还。信贷行为属于建立在双方自愿(如签订协议、合同等)基础上的有偿分配。无论是吸收存款还是发放贷款首先必须承诺或要求偿还。因为信贷行为仅以让渡商品或资金的使用权为条件，所有权则自始至终都不发生变化。

信贷行为的偿还性特征，就要求银行在发放贷款之前必须对借款人的道德品质、信用状况、资金实力、财务状况及借款的用途等方面进行全面了解，甚至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等。只有确信对方能按期偿还，才能给予贷款。当贷款发放后又要及时检查监督，确保到期顺利收回贷款。

(三) 报酬性

报酬性是指借款人除了偿还本金外，还要求借款人支付利息，作为取得资金使用权的报酬。

利息是伴随着信贷行为而同时产生的一个概念。信贷和利息是一组概念的集合，有信贷就有利息。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利息也就没有信贷。在利息率为零的情况下，银行既吸收不到存款，也不会将自己的资金凭白无故地让给他人使用而自己毫无条件地承担他人的经营风险。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信贷资金的所有者有其自身的经济利益。正因为信贷资金有其特殊的使用价值——带来增值。因此，由于使用他人的资金而带来的增值必须在借贷双方进行分配。银行就是凭借对资金的所有权要求债务人还本付息的，同时利

息也是银行承担企业经营风险的报酬。

(四)融通性。

融通性是指信贷行为是一种资金融通活动。前面我们提过，银行信贷是一种以银行为中介的信用形式。实际上是银行将资金暂时有余的单位和个人零星的、作用不大的资金集中起来使之形成巨大的资金力量，然后再调剂给资金暂时不足的单位和个人的过程。这样，一方面将一部分用于消费的货币转化成生产资金，缓解市场供需矛盾，另一方面将社会再生产过程中闲置的资本利用起来，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了市场商品的供应，促进经济增长。

第二节 信贷的功能

信贷在国民经济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信贷的作用是其功能的具体体现。银行信贷具有以下主要功能：

一、组织分配功能

组织分配功能是信贷的首要功能，从本质上说信贷行为本身就是一种分配行为。

引起信贷分配的原因是由于资金在各经济主体间分配不平衡。有的部门出现临时资金不足，而另外的单位则暂时资金有余。银行作为信用中介将暂时有余的资金集中组织起来。贷给资金有临时困难的单位或个人。从形式上看银行进行的是货币资金的调剂，实际上则是社会产品的分配。货币资金是社会生产的物质财富的价值符号。因此，银行所集中的闲置资金实际上是各单位闲置的各种商品的货币形式。所以银行调剂的实际上是各种商品和物资。如果银行贷款分配超过了银行实际集中的物

资的价值，即贷款规模过大，就会使银行贷款没有相应的物资保证，导致信用膨胀和通货膨胀。

信贷组织分配与财政分配相比，它是一种有偿分配，从而更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节约成本开支，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信用分配在分配规模、利率高低、时间长短等方面具有较多的灵活性。因此，国家通过信贷政策的制订与组织实施，对于调节国民经济发展速度，优化产业结构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财政政策与信贷政策的配合则是我国实现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

二、创造功能

创造功能是指银行信贷行为能创造新的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又叫信用流通工具，是具有一定格式和金额证明债权、债务关系或所有权关系的合法书面凭证。金融工具能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代替现金流通。所以银行信贷的创造功能能为银行创造新的信贷资金来源，如：银行在贷款、投资、贴现过程中能够创造新的存款——派生存款。

信贷的创造功能取决于两个基本的条件：一是非现金结算；二是部分准备金制度，只有这两个基本条件同时满足，信贷的创造功能才能实现。在现代信用制度下，信用制度越是发达，非现金结算的程度越高，而且无论如何银行是不可能采用 100% 的准备制度的。所以银行信贷的创造功能是能够实现的。而且随着非现金流通程度的提高（如我国上海已开办支票存款等）我国银行信贷的创造功能将日益加强。

信贷创造功能增加了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为银行扩大盈利性资产提供了条件。因此，创造能力便成为了现代银行竞争的焦点之一。

值得说明的是，银行信的创造功能虽然能创造新的金融工具，但是并不说银行能凭空创造“资金”因为资金是社会商品或劳务的货币形式，银行当然不能凭空创造商品物资。所以信贷创造的仅是一种资金的形式或资金的符号，通常被称为“虚拟资本”，正因为银行信贷创造具有“虚拟性”如果任意而为必然造成信用膨胀。所以，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创造能力是要进行严格控制的。银行信贷创造能力的大小可以用以下公式表示：

$$K = \frac{1}{r+c}$$

其中：K 表示信贷创造的倍数，(相对原始存款)

r 表示存款准备金比率

c 表示现金漏损率

中央银行则通过提高或降低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的办法来控和调节商业银行信贷创造功能，以保证货币政策目标的实现。

三、调节功能

银行信贷在执行分配功能的同时，实际上也在执行调节功能。

信贷调节，就是通过信贷投向与投量的变化，影响产业结构的变化和改变国民经济发展比例的过程。信贷调节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国民经济总供给与总需求在总量上和结构上的平衡。

信贷的调节功能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体现出来。

从宏观上来说，信贷调节是实现货币流通正常与稳定的关键。货币流通的正常与稳定又是实现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关键。国家通过信贷规模、利率水平、差别利率制度及信贷管理体制等多种机制来调节货币供应量。当经济出现过热时，则通过缩减信贷规模、提高利率总水平、加强利率管制等办法，使经济降温。防止

通货膨胀的发生；当经济发展缓慢时，则扩大信贷投放规模，降低利率总水平等手段，增加社会的货币供应量，刺激经济发展。总之，信贷的宏观调节主要是通过调节货币供应量，以实现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实现国民经济宏观目标。从微观来说，信贷对企业的经济行为也有很强的调节作用。信贷对微观经济的调节主要是通过：“贷与不贷、贷多贷少、时间长短、利率高低”等手段来实现的。凡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朝阳工程、瓶颈部门，信贷通过倾斜政策、优惠利率政策等给予积极支持，使之优先发展，反之则限制其发展。

总之，信贷调节在调节的力度、范围、层次上都有很强的灵活性，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快速、稳定地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四、监督功能

信贷监督是指银行利用在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过程中掌握的各种信息，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督促，控制、协调和指导的过程。

银行是国民经济的现金收支、信贷和结算中心。各经济主体，社会各阶层大都需要银行提供金融服务。因此，银行对企业的资金收支、财务状况等都有较深的了解。这就为银行反映监督企业的经济行为提供了有利条件。

银行与企业建立信贷关系时，银行必须确信对方到时愿意也能够归还贷款的本息。因此，银行在贷款前必须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资金实力、财务状况、资金用途甚至经营者的道德品质等各方面进行调查了解。然后才能作出是否贷款的决定。贷款发放后，更必须随时对信贷资金的使用情况、借款人的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及时了解、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保证贷款的安